

丹灶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受托方：江西优为测绘有限公司签订时
间：2026 年2月17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江西优为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房屋平面测量、立面测量、地形及综合管线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第三条 测绘费

1、测绘费用标准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量 (平方米)	收费单 价 (元)	金额 (元) (工作量× 收费单价)	
1	金宁社区	原书记楼、原金沙地 税分局宿舍、原农商 行宿舍、原金沙水利 所宿舍、原金沙交警 中队宿舍、原金沙工 商所宿舍、原金沙医 院宿舍	平面图测量	5000.00	1.36	6800.00
			立面图测量	8000.00	3.00	24000.00
2	荷村社区	原银江楼、原云江楼、 原云苑商业楼、原丽 江楼、原锦江楼	平面图测量	2000.00	1.36	2720.00
			立面图测量	2000.00	3.00	6000.00
3	金宁社区、荷村社区		地形测量	60000.00	0.27	16200.00
4	金宁社区、荷村社区		地下综合管 网物探测量	10 公里	7283.03	72830.30
合计						128550.30
最终以七折优惠价：89985.21 元为准；即合同暂定测绘费用为 89985.21 元（大 写：捌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本次报价已含税金。						

注：具体以测绘成果报告书的工程量计算实际测绘费用，如实际测绘费用超出上述暂定测绘费用的，则以暂定测绘费用为结算价。

2、测绘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测绘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优为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

账号：3605016303500000081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文档)。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 3、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并甲方提交乙方认为有需要的相关资料起，15 个工作日完成（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顺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递交成果给甲方。若甲方在接到测绘成果 10 日内对成果资料无异议，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合同的测绘成果。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使用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经双方较检无误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 2、若甲方需修改方案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新方案进行重测，工程进度按实际顺延。
-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以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3、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7 日
- 4、本合同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受托方：（盖章）江西优为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